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主持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54
末“5”位数	57368 07368 47700
末“6”位数	769490 969490 169490 369490 569490
末“7”位数	0649109 2649109 4649109 6649109 8649109
末“8”位数	07846603 27846603 47846603 67846603 87846603 80437757 63128336
末“9”位数	08233275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4,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8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